**关于成立学校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校工会、团委:

为在校内推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帮助师生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系统理解掌握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学校党委决定成立学校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

宣讲团成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1.褚 敏 党委书记

2.叶银忠 校长

3.杨光辉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淦爱品 副校长

5.何 光 党委副书记

6.尚慧萍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7.汪 鹤 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8.沈佳秋 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党总支书记

9.逯 改 思政教研部代理主任

10.刘严宁 思政教研部教师

11.周利平 思政教研部教师

12.兰宇新 思政教研部教师

13.朱千伟 思政教研部教师

校党委组织宣讲团成员开展集体备课，认真准备讲稿，要通过宣讲将广大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新判断、新思想、新方略、新任务上来，引导教师、学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

我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二级学院、附属单位、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可结合组织生活、政治学习、部门会议、班会等制定学习计划, 计划表（见附件）发至宣传部邮箱xcb@succ.edu.cn，由宣传部统筹安排宣讲团成员开展宣讲活动。

附：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安排计划表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6日

**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安排计划表**

单位（部门或二级学院）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宣讲时间** | **宣讲对象** | **参与人数** | **拟邀请**  **宣讲团成员** | **宣讲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